

**標題：**花蓮縣富里鄉公所義勇消防團體經費補助原則

**主旨：**為加強民防演習，發揮團隊精神，提高民眾春安防火意識，並表彰優秀警察、消防志工。

**依據：**依據「花蓮縣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」訂定本補助原則。

**公告事項：**

一、**申請期間：**自每年1月1日起至當年12月31日止。

二、**資格條件：**本鄉轄內義勇消防分隊。

三、**補助項目：**

講師鐘點費、印刷費、場地費、佈置費、裁判費、器材租金、交通費、誤餐費、保險費、獎(盃)牌製作費、文宣資料費、雜支費。

四、**審查方式：**書面審查。

五、**補助金額上限：**

對於同一團體之補助金額，視其編制人數多寡，每一年度最高以新台幣肆萬元為原則。

六、**身分關係揭露說明：**申請時請填具「**申請單位聲明書**」，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、第3條所稱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應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於申請時檢具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【A.事前揭露】」，未揭露者，將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規定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；本所於補助行為成立後，將填寫【B.事後公開】，並將該表連同前開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公開於本所網頁之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身分關係揭露專區」，及監察院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」上供大眾查詢。

七、**申請方式：**

各團體辦理活動提出申請經費補助案，須檢具計畫書2份及申請補助之函文送本所審核。

1. **申請補助計畫書：**

(1)申請補助計畫內容應包括目的、主(協)辦單位、時間、地點、參加對

象、內容、效益、經費概算、經費來源及收費基準等項目。

(2)經費概算內容應包括項目、單位、數量、單價、預算數、自籌金額、申請補助金額及備註等項。

2.申請經費補助者須檢附立案證書及理事長當選證書影本。

**八、相關檔案：**檢附相關檔案各1份。

1.補助法令依據【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辦理義勇消防團體經費補助原則】。

2.申請單位聲明書。

3.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表【A.事前揭露】。